

上门喂“留守猫”竟被玻璃划破脸

谁该为这场“破相”意外买单？法院判了

□ 记者 陈颖婷

春节期间，上门喂猫服务解决了很多宠物主无法照料留守“毛孩子”的烦恼，但刘女士却在一次上门喂猫的服务中出了意外，因受惊的猫咪撞落玻璃门，导致刘女士脸部被划伤、缝了6针。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，她最终将宠物主人及服务介绍人一同告上法庭。这场因“喂猫”引发的纠纷，不仅牵扯出三方责任之争，更折射出宠物上门服务行业的安全隐忧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日前落槌，责任归属终于明朗。

判决

原告：上门喂猫遭意外，协商无果诉至法院

“我怎么也没想到，只是帮忙喂个猫，竟然会把脸弄伤。”回忆起今年2月2日晚上发生的事情，刘女士仍心有余悸。

据刘女士介绍，当天晚上7点左右，唐先生联系她，让她去李先生家中喂养宠物猫。接到请求后，刘女士按照约定来到李先生家。进门后，她先烧了一壶开水，随后走到放置宠物猫的玻璃柜旁，隔着玻璃查看猫的情况。这时，她发现猫柜旁边的地上放着一些用来给猫当垫子的衣服，便弯腰去捡。

可就在她捡起衣服的瞬间，玻璃柜里的宠物猫突然将玻璃门推倒，一块玻璃掉了下来，正好划伤了她的脸部。刘女士立刻慌了神，她顺手扶住玻璃并放好后，前往医院治疗。经诊断，她的脸部创伤长达3厘米，缝了6针。

受伤后，刘女士第一时间联系了李先生和唐先生，希望能协商解决赔偿问题，可让她没想到的是，两人却互相推卸责任，始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。“李先生是宠物猫的饲养人，按理说应该对这件事负责；唐先生让我去提供喂猫服务，我们之间也算是有雇佣关系，他也得承担连带责任。”刘女士说。于是，她将二人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.9万余元。

两被告拒绝担责，均称“与我无关”

面对刘女士的起诉，李先生称，自己没有直接委托刘女士上门喂猫。他表示，自己是通过某宠物平台与唐先生建立的服务关系，约定由唐先生提供上门喂猫服务，至于唐先生又通过咸鱼平台将服务转给刘女士，他事先并不知情，“我和刘女士之间根本没有服务关系，唐先生这种不规范的转单行为，才是导致这起侵权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。”

此外，李先生还认为，刘女士在服务过程中不够专业，存在过失。“我们

家的猫本身比较胆小，刘女士明明知道这一点，却没有观察到猫已经处于害怕的状态，还贸然打开柜门捡衣物，这才引发了意外。”在李先生看来，刘女士自身的不当操作是受伤的重要原因。

另一边，唐先生也否认自己需要承担责任。他表示，自己并非涉案宠物猫的饲养人，不是适格的被告。“我把喂猫服务转让给刘女士，是经过平台、李先生和刘女士本人同意的，我和刘女士之间不存在劳务关系或服务关系。”

唐先生还提到，在刘女士上门服务前，他已经明确告知对方，玻璃柜右边的门是坏的，左边的门是好的，并且还在玻璃门上做了标注。

法院：饲养人负主责，赔偿8700元

经审理查明，今年1月12日，李先生的女友孙某通过平台，以96元的价格下单了2次上门喂猫服务。之后，唐先生的女友谈女士接受了该服务，并在1月28日与唐先生一同完成了第一次服务。

2月2日，谈女士通过咸鱼找到刘女士，双方协商后约定由刘女士提供第二次喂猫服务，谈女士支付刘女士40元。当天，刘女士被邀请进入包含李先生、唐先生在内的微信聊天群，群内消息告知了她玻璃柜右边柜门有问题的情况。

法院认为，本案中，李先生饲养的宠物猫冲撞右侧玻璃柜门，导致玻璃脱落并造成刘女士面部受伤，李先生作为动物饲养人，应当对刘女士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而刘女士在服务过程中，并未触碰被告知存在问题的右边玻璃柜门，也没有刺激宠物猫的行为，两被告抗辩刘女士存在过错，却未提供任何证据，法院难以支持。此外，刘女士认为其与唐先生存在雇佣关系，缺乏事实依据；李先生抗辩唐先生存在违约行为，属于两人之间的合同关系，李先生可另行主张权利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李先生赔偿刘女士医疗费、营养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8700元。同时驳回刘女士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只要完成培训就能月入过万？

检察机关揭开“招转培”背后完整犯罪链条

□ 见习记者 刘嘉雯

毕业季正是求职需求集中释放的时候，网络平台凭借信息量大、操作便捷等特点，成为求职者获取机会的主要渠道。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大学生、宝妈等群体社会经验不足、急于赚钱的心理，设下层层陷阱。近日，青浦区人民检察院“青朗·K”网络空间站的检察官们办理的一起“招转培”诈骗案，揭开虚假培训背后的完整犯罪链条。

一场针对求职者的精心围猎

2024年4月，青浦公安分局将一起诈骗案件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。据被害人陈述，他们在某热门求职平台被一条“零基础视频剪辑兼职，一单一结，时间灵活”的招聘信息吸引。在添加“招聘专员”后，对方向其推荐高价线上培训课程，声称“只要完成培训，就能对接大量兼职订单”。然而，当学生们支付高额学费后，发现所谓的“精品课程”只是简单的软件操作教程，承诺的“兼职订单”更是从未兑现，想要退费时，对方要么以“已学课程需扣费”为由拒绝，要么要求支付违约金。

经侦查，该案主犯方某某等3人自2022年3月起，先后在浙江等地注册了多家公司，通过租用高档写字楼、统一员工着装等方式营造“正规企业”假象，组建起100余人的诈骗团队。团伙围绕“骗培训费”展开运作：市场部负责在各大求职平台投放虚假广告引流，客服部以“招聘专员”身份与求职者沟通并诱导缴费，培训部则负责录制粗糙的教学视频应付学员，售后部专门处理退费投诉。

他们通过技术手段伪造大量如“学员张某月入2.3万元”等虚假“接单收益截图”，并声称与数十家传媒公司达成合作，能为学员提供稳定单源。其次，在与求职者沟通时，客服会先了解对方的经济状况和兼职需求，再针对性地抛出话术：对经济条件有限的学生，强调“分期支付，月供仅需200元，接单后轻松覆盖”；对急于赚钱的待业宝妈，则承诺“培训结束后优先派单，在家就能赚钱带娃两不误”。当学员提出质疑时，他们会发送“学员成功案例”的伪造聊天记录，甚至在学员群里派“假单”，进一步强化骗局的真实性。该团伙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共骗取全国20多个省市被害人钱款达3000万余元。

全链条履职，现场抓获嫌疑人167名

面对涉案人数众多、犯罪手法隐

蔽、跨区域作案等复杂情况，检察官们提前介入引导侦查、精准审查证据。为及时锁定案件电子证据，今年3月20日，检察官与公安干警一同赶赴浙江省杭州市，全程参与诈骗窝点的捣毁行动，现场抓获167名嫌疑人。在查看和分析涉案现场、主要犯罪嫌疑人的笔录等相关证据后，检察官就对各犯罪嫌疑人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、证据收集、提取、固定等问题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建议。

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，部分嫌疑人试图通过“不知情”“未获利”等理由逃避责任。检察官通过对聊天记录、涉案手机等载体、嫌疑人收取工资的银行卡等关键证据进行地毯式搜集及针对性挖掘，从证据源头对嫌疑人的无罪辩解予以精准打击。

鉴于该案涉及人数众多、层级分明，检察官们通过分析团伙运作模式和人员分级分工，精准区分各成员的刑事责任。青浦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方某某等28人提起公诉，法院最终判处有期徒刑13年至1年9个月不等（判处3年及3年以下的，均适用缓刑），并处罚金50万元至3万元不等。

【检察官提醒】

这类骗局通常以“高薪低门槛”为诱饵，通过虚假承诺将“招聘”转化为“卖培训”，再以“培训贷”套牢求职者，本质是披着就业外衣的诈骗行为。

本案中从法律层面来看，主观上，方某某等人成立公司的目的就是骗取培训费，且从未向学员提供真实兼职订单，可直接认定其“非法占有目的”。客观上，其虚构“有大量兼职订单”“培训后包接单”等事实，隐瞒“公司无实际业务”“课程质量低劣”等真相，诱骗被害人支付高额费用，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”。

同时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诈骗公私财物价值50万元以上为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本案中，团伙诈骗总额达3000万余元，远超该标准，主犯因此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网络求职需时刻警惕“零要求高薪”陷阱，坚决拒绝“先交费后工作”，正规用人单位绝不会以“体检费”“培训费”“保证金”等名义向求职者收取费用。

此外，要仔细核查企业资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裁判文书网等平台，查询公司的注册信息、经营范围、涉诉情况，避免被“空壳公司”迷惑。并注意留存证据，妥善保存招聘信息、聊天记录、合同协议、付款凭证等材料，一旦发现被骗，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向劳动监察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